# 國立屏東大學
#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介紹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內容大綱

- 壹、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簡介
- 貳、教師升等準備資料
- 參、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及時程
- 肆、救濟規定
- 伍、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壹、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簡介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教師升等相關法規

## 教育部法規

-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2.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3.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 本校法規

- 1.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2.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3.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 4.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辦法
- 5.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 6.國立屏東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 7.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教師資格送審類別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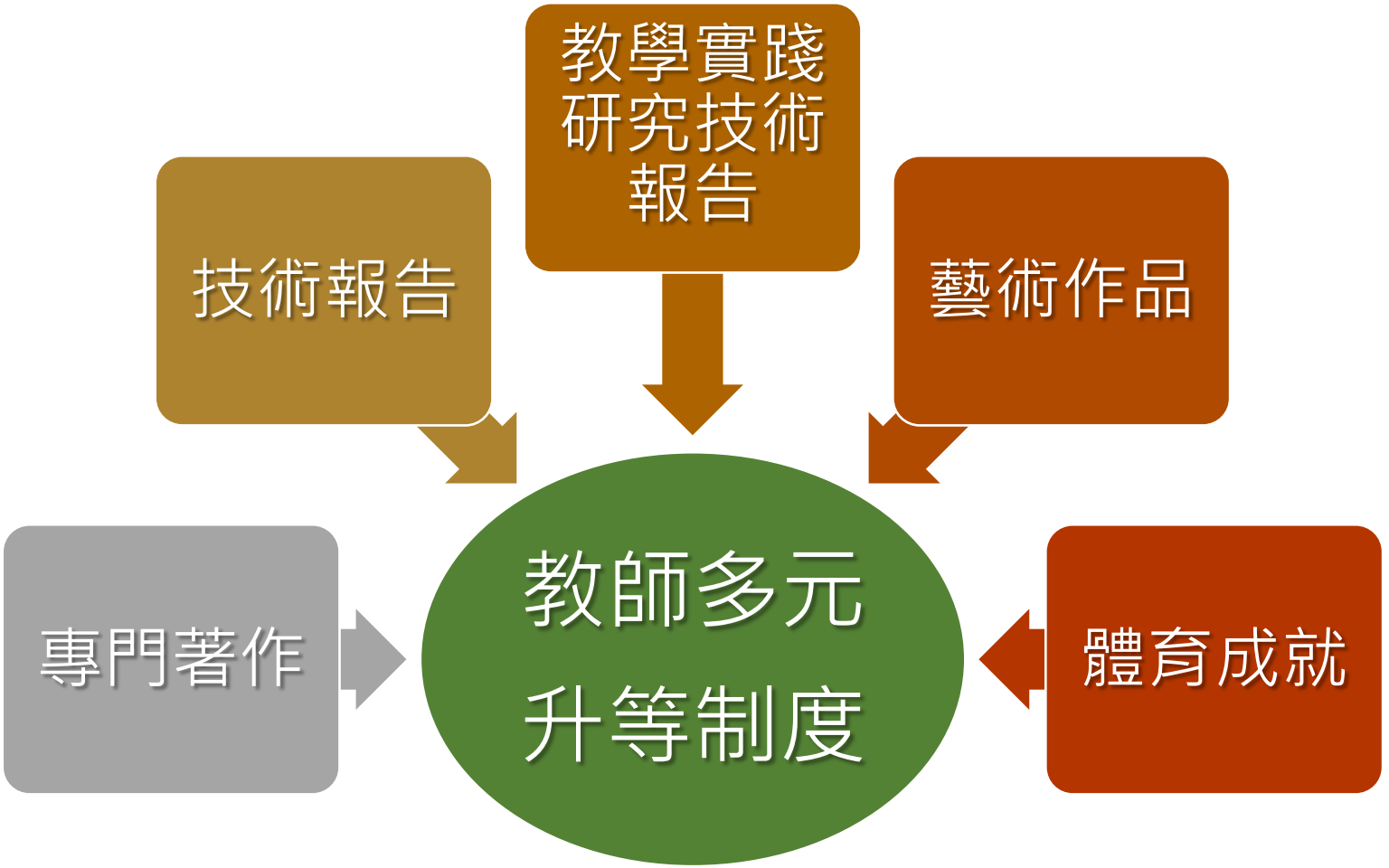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一)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8條）

## 1.講師升助理教授

- 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副教授升教授

- 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核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講學、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核准借調且返校義務授課，借調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二)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該學院(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升等資格條件應符合各該系院訂定之升等門檻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教師不得申請升等之情形(一)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9條 )

1.新聘教師在本校自實際報到日起算至申請升等職級之起資日，合計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2.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末實際在本校授課。

3.送審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未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教師不得申請升等之情形(二)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9條 )

4.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5.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6.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教師不得申請升等之情形(三)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9條)

7.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8.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9.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升等案件教評會不得低階高審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0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 系、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因低階不得高審及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升等著作應符合之規定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1條第1項）

## 1.有個人原創性

- 非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或其他非研究成果

## 2.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

## 3.升等著作至多五件

- 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4.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

## 5.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代表作應符合：(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專門著作應符合之規定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1條第2項）

**專書**

- **1.出版公開發行**
- **2.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資訊（請提供出版頁）**

**期刊**

- 1.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
- 2.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3.出具證明（期刊接受函或公開發表證明）**

**研討會論文**

-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請**提供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出版頁）**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應符合之規定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1條第3項、第4項）

本校申請升等教師非公開發表之升等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於申請前應送本校圖書館之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非公開發表之升等著作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前項比對百分比門檻授權各學院(中心)訂定，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應符合之規定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1條第5項、第6項）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審查合格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合著人簽章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2條）

## 重點內容摘要

1.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其他人應放棄該著作作為代表作之權利。
2.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3.申請人為中研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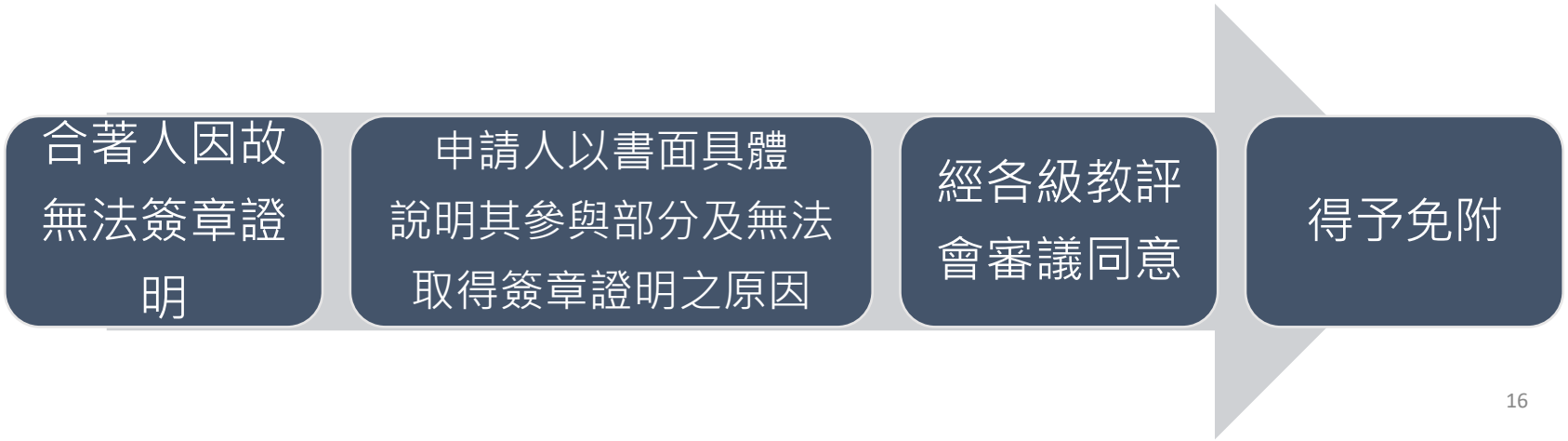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
## (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3條 )

**重點內容摘要**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期刊接受將定期發表（接受函）
##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4條）

| 條項 | 重點內容摘要 |
| --- | --- |
| 第24條<br>第1項 |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院（中心）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 第24條<br>第4項 |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 技術報告升等

## 一、送審範圍

- 1.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2.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3.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二、技術報告應包含之主要項目

## 三、技術報告送審注意事項

- 1.符合**取得前一職級後**所產生之成果（作品）
- 2.產學合作需附學校與廠商之**產學合作契約書**
- 3.代表及參考成果皆須**符合技術報告撰寫項目**，不得僅附專利證書、專利說明書、產學合作契約或技術移轉合約
- 4.送審通過後，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時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5.研發成果**涉及機密**，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

## 一、送審範圍

-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 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 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 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 (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 貢獻者。

## 二、申請資格條件

- (1)教學實踐研究指標
- (2)著作篇數

## 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之主要項目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系(所、學程、中心)：_____　職稱：_____

教學實踐研究指標

| 類別 | | 項目 | 門檻 | 說明 | 申請人自評(符合請打✓) | 系(所、學程、中心)級審查(符合請打✓) | 備註 |
|---|---|---|---|---|---|---|---|
| 基本項目類 | | 教學大綱 |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用計算。) | | |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
| | | 授課時數 |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 | | |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
| | | 成績繳交 |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及無更改成績。 | | | | 向註冊組申請證明 |
| | | 教學評量 |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2分(含)以上。 | | | | 向教學發展組申請證明 |
| 教學項目類1 | 教學奉獻 |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活動 |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專題演講、講座、校外參訪等活動，達5次以上。 |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 | |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 | | 義務課業輔導 | 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達20人次以上。 | | | |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 | | 義務授課 | 未支領報酬之義務教學達18小時以上。 | | | |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 | 教學設計 | 結合業界授課 | 5次以上。 | | | | 提供活動集錦 |
| | | 辦理課程參訪 | 5次以上。 | | | | 提供活動集錦 |
| | |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 20人次以上。 | | | |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 | | 開設全英語課程 | 3門課(次)以上。 | | | |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
| | |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並運用於教學。 | 出版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並運用於教學。 | | | |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 類別 | | 項目 | 門檻 | 說明 | 申請人自評(符合請打✓) | 系(所、學程、中心)級審查(符合請打✓) | 備註 |
|---|---|---|---|---|---|---|---|
| | 教學成效 |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獎項 |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1次以上。 | | | | 獲獎證明 |
| | |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1次以上。 | | | | 獲獎證明 |
| | |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科目相關之比賽 |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獲獎1次以上。 | | | |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
| | |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5人次以上。 | | | | 學生錄取、獲獎或合格證明 |
| | 教學創新 | 教材製作 |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 | | |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 | 其他數位課程 |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1門以上。 | | | | 向教學資源中心或課務組申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
| | 教學支援或其他教學相關貢 |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科目相關計畫 |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撰寫、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2件以上。 | | | |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 |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 如：1.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3次以上。<br>2.參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會等10次以上。 | | | |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教學項目類2 | |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 | | | |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人簽章：＿＿＿＿＿＿＿＿　系收件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

#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著作篇數一覽表

**著作篇數**

| 著作 | 日期 | 作者<br>(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或第二、三作者) | 備註 |
|---|---|---|---|
| | | | ★著作篇數：<br>(一)各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除外)：<br>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br>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br>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br>(二)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br>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br>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br>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兩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教師撤回升等之申請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7條)

## 重點內容摘要

申請升等後，於學校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已審議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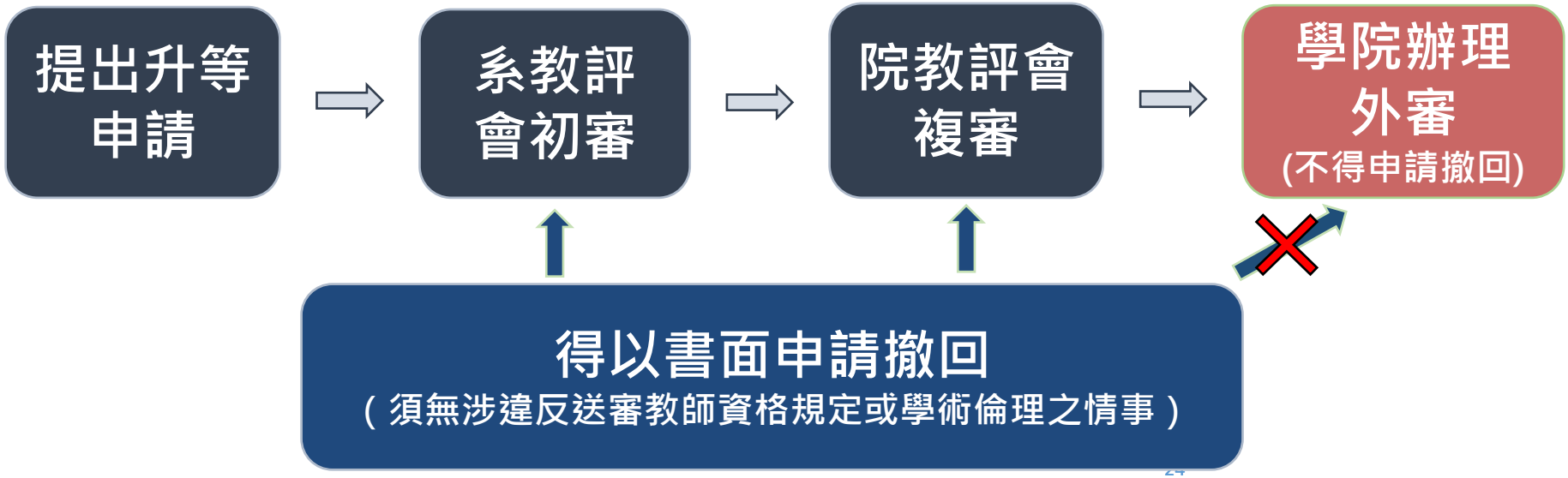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其他重要事項

1.舊制助教、講師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依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

2.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辦理升等審查

3.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4. 學校未依規定確實辦理審查，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貳、本校教師升等準備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教師升等相關表件

## 1.升等著作【升等副教授(含)以下7份、教授8份】

## 2.教師升等**申請表**

## 3.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

- 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寫資料後產製(列印)，英文名字與護照一致

## 4.教師升等資料**檢核表**

## 5.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 6.其他

-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大專以上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 **合著人證明**
- **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教師升等申請表填表注意事項

1.表頭請填「申請」之學年學期

- 例：115年12月1日前(不含當日)提出申請，表頭請填「115學年度第1學期」

2.擬升等日期請填升等生效日

3.所屬學術領域：與教師資格送審履歷表一致

4.申請日期：請務必於6月1日(不含當日)或12月1日(不含當日)前提出

國立屏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表

| | | |
|---|---|---|
| 單位： | 擬升等職級： | |
| 擬升等日期：　學年第　學期<br>（　年　月　日） | 升等方式 | □專門著作—學術<br>□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br>□技術報告—技術研發<br>□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br>□藝術作品□成就證明<br>□學位送審 |
| 目前職稱： | 證書字號 | 年　月<br>字第　號 |
| 所屬學術領域： | 代表作是否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br>□是　□否 | |

所附證件、資料：
□學位送審：博士學歷證書、博士論文 7 份。
□專門著作—學術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 □藝術作品 □成就證明：
1.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 1 份、 乙式 6 份；但升等教授乙式為 7 份。
2. □教師著作(含專門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作品、成就證明)升等檢核表 1 份（已勾選並簽名）。
3.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1 份（已自評並簽名）。
4. □教師證書影本 1 件。
5. □大專以上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各 1 件。
6. □代表作名稱：＿＿＿＿＿＿＿＿＿＿＿＿＿＿＿＿，一式 7 份；但升等教授一式 8 份。
7. □參考作共＿式（每式 7 份）；但升等教授每式 8 份。
8. □體育成就證明一式 7 份（非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免附）；但升等教授一式 8 份。

| | | |
|---|---|---|
| 申請人簽名： | 申請日期：<br>年　月　日 | 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br>年　月　日收件 |

說明：
1. 申請升等者，請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日程提出申請。
2. 相關升等程序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3. 所、系辦公室應填寫簽收日期及簽名後，影印一份交申請教師收存，以資證明。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表注意事項

（以下著作指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基本資料各項欄位務請填寫正確（升等通過之教師證書由所填資料套印）。

➢2.法令依據

- (1)教授著作送審

  為18條第「2」款

- (2)副教授著作送審

  為17條第「2」款

- (3)助理教授著作送審

  為16條之1第「4」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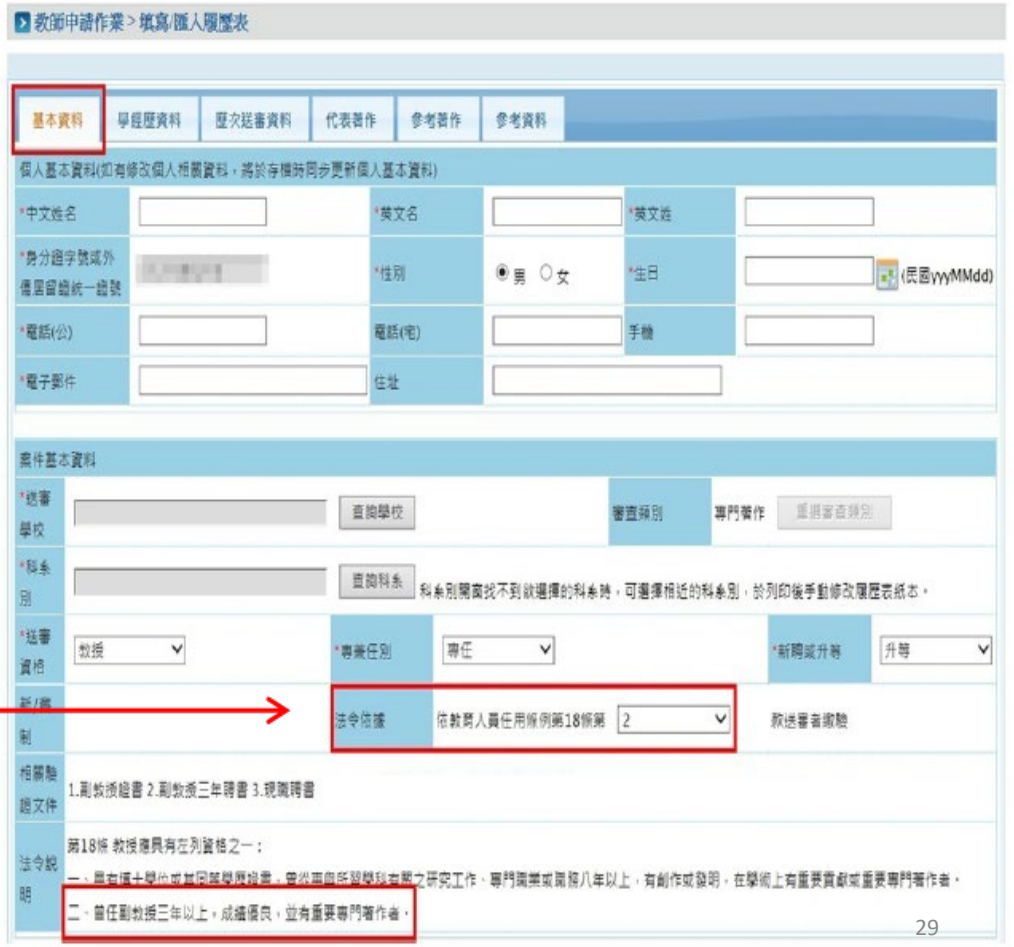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學經歷資料

- 1.任教科目
- 2.時數填列該門科目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 3.大專以上學歷由最高填寫到最低，各類學歷均請填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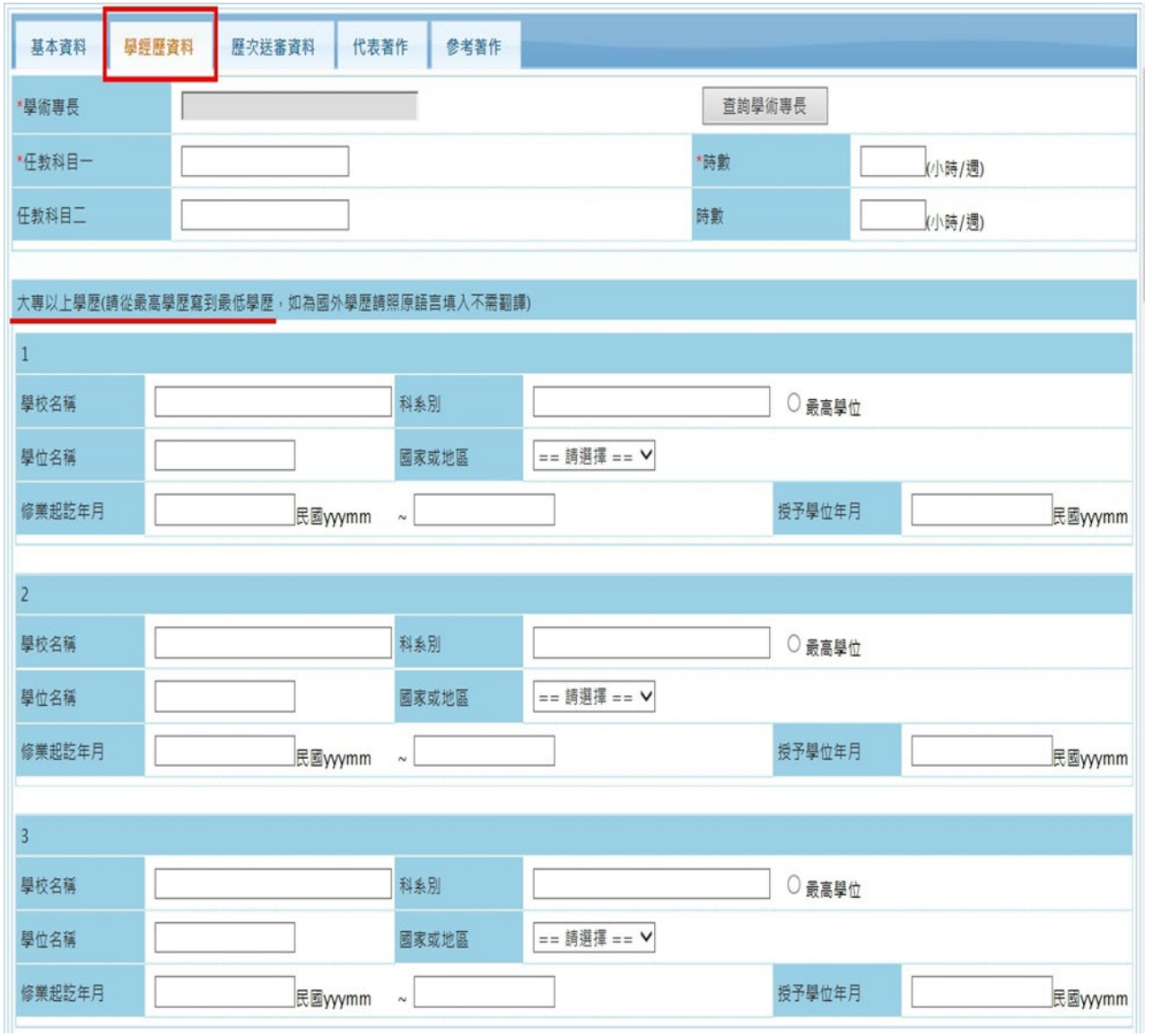

# 現職與經歷

1.請填寫教職經歷（含公、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

2. 第一筆資料請填擬升等職級

3.合校前後之經歷請分開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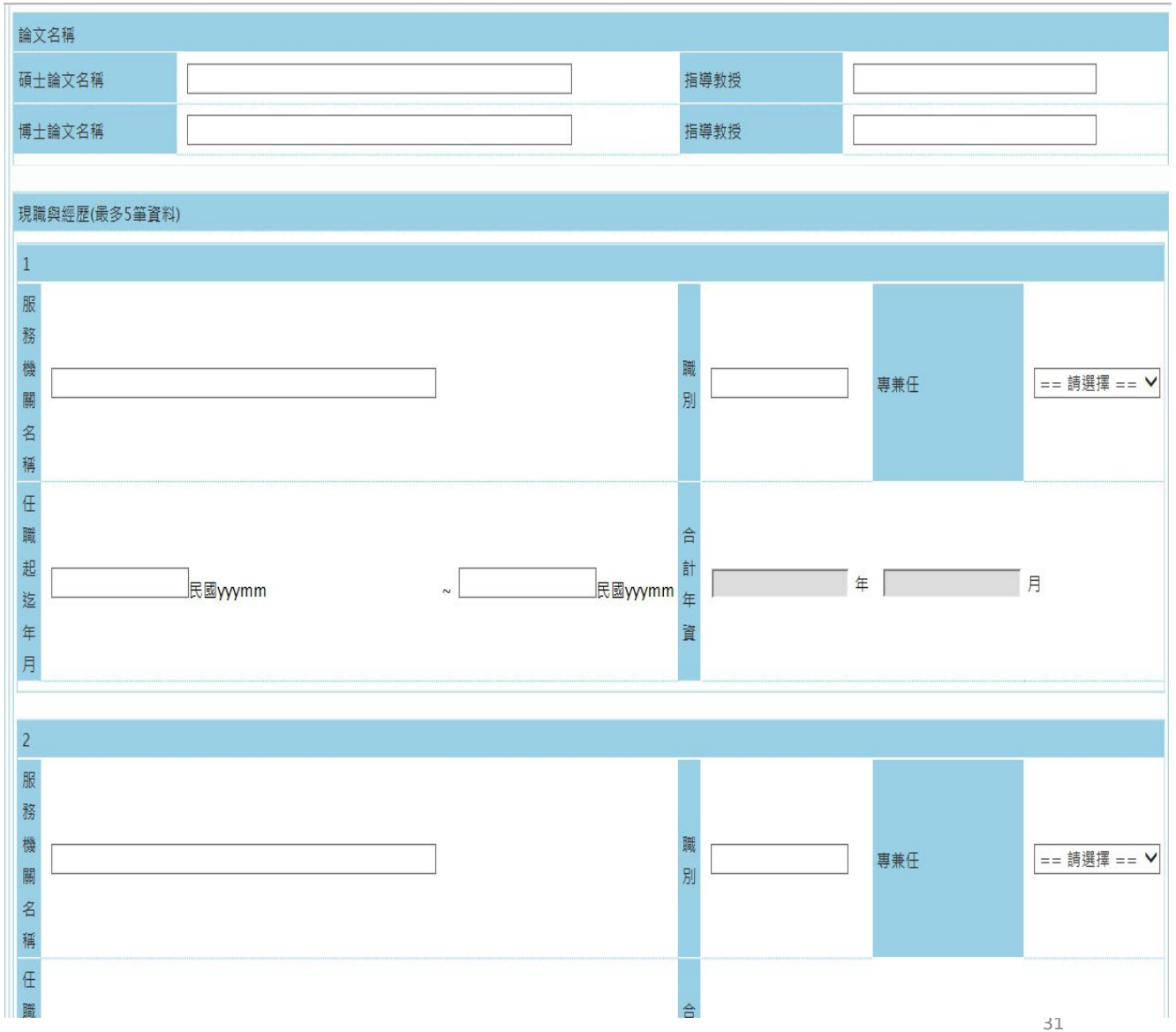

# 歷次送審資料

1.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之**起資年月**請詳實填列（請勿填寫最底下之證書核發日）

2.歷次送審資料：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合格及不合格）之代表作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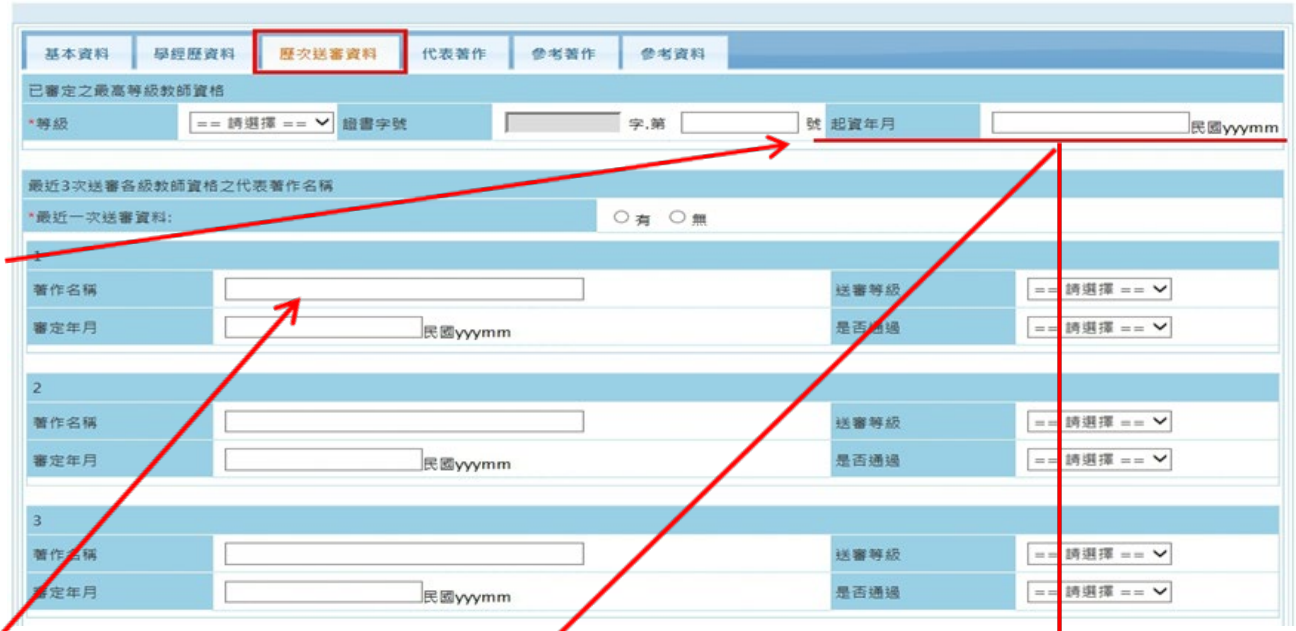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代表作（以期刊論文為例）

1.論文名稱：與原論文名稱完全一致（含標點符號）

2.期刊名稱：詳實填列

3.期刊卷期：第42卷第3期以「42(3)或vol.42 no.3」呈現（請於證明頁劃記）

4.審查類科：人文社會或理工醫農

5.接受／出版刊登時間：請確實填列「年月」（請於證明頁劃記）

6.是否合著：代表作如為合著，請勾選「是」，並填寫「合著人證明」

7.所屬學術領域科目及學術領域：請選擇填載，以聘請各領域學者專家審查



# 系列代表作與參考作

## 系列代表作

- 1.代表作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請於代表作之論文名稱前加註「系列代表作(一)」，而其他系列代表作則填寫在參考作項下，名稱亦加註「系列代表作(二)、(三)...」，但仍受篇數上限5篇之限制
- 2.系列代表作如有合著人，請分別填寫「合著人證明」
- 3.系列代表作須提供「**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

## 參考作（以期刊論文為例）

- 1.參考作如為合著，僅需填寫合著者姓名，無須提供合著人證明
- 2.其餘項目與代表作相同，均請詳實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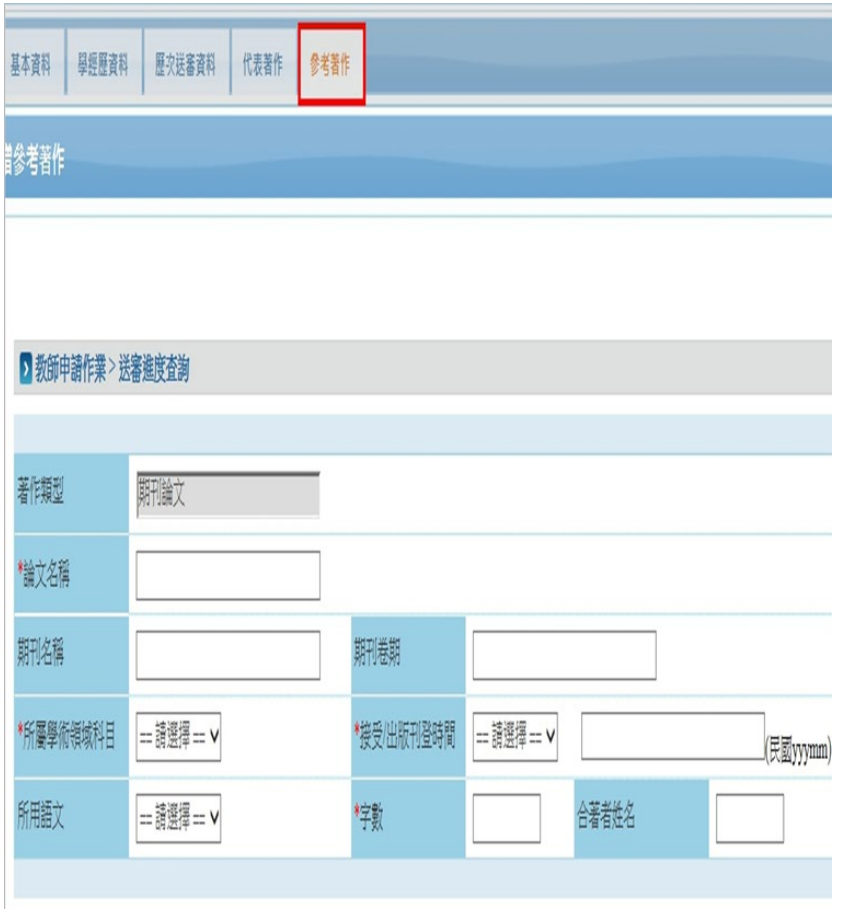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資料檢核表

**請送審人逐項檢核並勾選，確認無誤後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請著作(含專門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作品、成就證明)升等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　申請升等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為確認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正確性，並符合教師資格審查送審規定；請申請人依下列檢核項目詳實勾選。

※請系、所受理人員依檢核項目審查符合上述選項標準後，再予複核及受理簽名，並影印一份給送審教師收存；於系、所教評會通過後，一併送院、校教評會供審核。

| 檢核項目 | 申請人勾選 | 選項標準 | 系所複核 |
|---|---|---|---|
| 1.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當」。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 2.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檢附「中文摘要」(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得以英文摘要代替)。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 3.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為「學位論文或學位論文之一部份」。 | □是 □否 | 否 | □核符 □不符 |
| 4.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他人合著」(如「是」，請檢附「合著人證明」。) | □是 □否 | | □核符 □不符 |
| 5.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有個人之原創性」。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 6. 送審著作是否合計五件以內，並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如屬系列相關研究，請檢附「關聯性說明」)。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 7. 送審著作是(作品、報告)否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是 □否 | 否 | □核符 □不符 |
| 8.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為「非學術性著作(例如：教科書、傳記…等)」。 | □是 □否 | 否 | □核符 □不符 |
| 9.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符合「取得目前教師等級後發表或出版」之情形。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 10.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如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之作品，是否檢附「發表期刊之封面、目錄及版權資訊頁」。(送審著作如無期刊論文，則免勾選)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 11. 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是否具備「(一)研發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四)方法技巧、(五)成果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 □是 □否 | | □核符 □不符 |
| 12.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是否具備「(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二)相關文獻探討、(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 □是 □否 | | □核符 □不符 |
| 13. 送審著作投稿期刊如業經審查通過尚未發表者，是否檢附「期刊出具一年內發表之證明文件」。(送審著作無此情形，則免勾選) | □是 □否 | | □核符 □不符 |
| 14. 送審著作是否一式七份；升等教授為一式八份。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 15. 是否檢附「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 16. 是否檢附「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是 □否 | | □核符 □不符 |
| 17.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投稿或發表於「疑似掠奪性（Predatory）期刊」。 | □是 □否 | 否 | □核符 □不符 |
| 18. 已詳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 2 點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 3 條規定，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情事。 | □是 □否 | 是 | □核符 □不符 |

◎以上選填資料如有不符，自負法律責任。申請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單位主管複核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請詳閱並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資料檢核表

## 送審人詳閱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情形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請著作(含專門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作品、成就證明)升等資料檢核表**

※為確認送審人知悉且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情形，請申請人詳閱下列規定後簽名：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四十四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四、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六、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以上規定本人已詳閱，並確認無違反上開情事。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請申請人就各個項目自評，並填寫分數後簽名

2.「教學年資」之評分方式，請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年資計算至升等生效日前

-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第四年起，每任滿一學年，加0.2分（不滿一年者不計）
- 教學年資計算範例：某師108年2月取得助理教授資格，並於113年5月31日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其生效日為113年8月，因此，年資計算期間為108年2月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共計5年半，計2.5分(2.1+0.2*2)。

3.其餘各項目請就評審細目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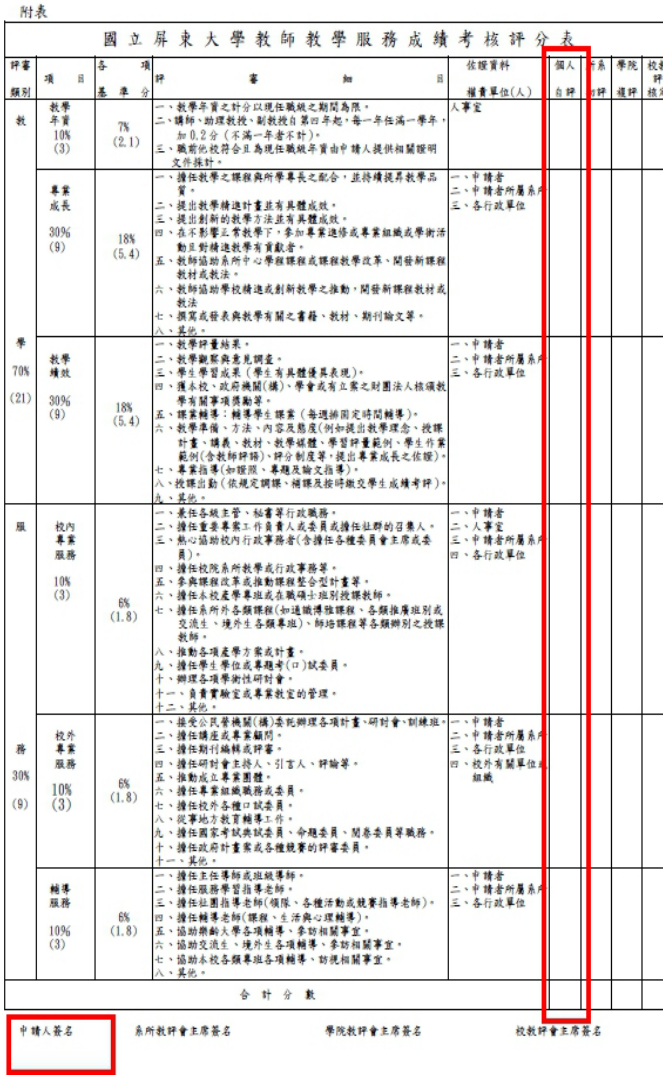

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 評審類別 | 項目 | 各項基準分 | 評審細目 | 佐證資料 權責單位(人) | 個人自評 | 系所初評 | 學院複評 | 校教評核 |
|---|---|---|---|---|---|---|---|---|
| 教學 70% (21) | 教學年資 10% (3) | 7% (2.1) | 一、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br>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第四年起，每一年任滿一學年，加0.2分（不滿一年者不計）。<br>三、職前他校符合且為現任職級年資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採計。 | 人事室 | | | | |
| | 專業成長 30% (9) | 18% (5.4) | 一、擔任教學之課程與所學專長之配合，並持續提昇教學品質。<br>二、提出教學精進計畫並有具體成效。<br>三、提出創新的教學方法並有具體成效。<br>四、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參加專業進修或專業組織或學術活動且對精進教學有貢獻者。<br>五、教師協助系所中心學程課程或課程教學改革、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br>六、教師協助學校精進或創新教學之推動，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br>七、撰寫或發表與教學有關之書籍、教材、期刊論文等。<br>八、其他。 | 一、申請者<br>二、申請者所屬系所<br>三、各行政單位 | | | | |
| | 教學績效 30% (9) | 18% (5.4) | 一、教學評量結果。<br>二、教學觀察與意見調查。<br>三、學生學習成果（學生有具體優異表現）。<br>四、獲本校、政府機關(構)、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等。<br>五、課業輔導：輔導學生課業（每週排固定時間輔導）。<br>六、教學準備、方法、內容及態度(例如提出教學理念、授課計畫、講義、教材、教學媒體、學習評量範例、學生作業範例(含教師評語)、評分制度等，提出專業成長之佐證)。<br>七、專業指導(如證照、專題及論文指導)。<br>八、授課出勤(依規定調課、補課及按時繳交學生成績考評)。<br>九、其他。 | 一、申請者<br>二、申請者所屬系所<br>三、各行政單位 | | | | |
| 服務 30% (9) | 校內專業服務 10% (3) | 6% (1.8) | 一、兼任各級主管、秘書等行政職務。<br>二、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或委員或擔任社群的召集人。<br>三、熱心協助校內行政事務者(含擔任各種委員會主席或委員)。<br>四、擔任校院系所教學或行政事務等。<br>五、參與課程改革或推動課程整合型計畫等。<br>六、擔任本校產學專班或在職碩士班別授課教師。<br>七、擔任系所外各類課程(如通識博雅課程、各類推廣班別或交流生、境外生各類專班)、師培課程等各類辦別之授課教師。<br>八、推動各項產學方案或計畫。<br>九、擔任學生學位或專題考(口)試委員。<br>十、辦理各項學術性研討會。<br>十一、負責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的管理。<br>十二、其他。 | 一、申請者<br>二、人事室<br>三、申請者所屬系所<br>四、各行政單位 | | | | |
| | 校外專業服務 10% (3) | 6% (1.8) | 一、接受公民營機關(構)委託辦理各項計畫、研討會、訓練班。<br>二、擔任講座或專業顧問。<br>三、擔任期刊編輯或評審。<br>四、擔任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評論等。<br>五、推動成立專業團體。<br>六、擔任專業組織職務或委員。<br>七、擔任校外各種口試委員。<br>八、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br>九、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職務。<br>十、擔任政府計畫案或各種競賽的評審委員。<br>十一、其他。 | 一、申請者<br>二、申請者所屬系所<br>三、各行政單位<br>四、校外有關單位或組織 | | | | |
| | 輔導服務 10% (3) | 6% (1.8) | 一、擔任主任導師或班級導師。<br>二、擔任服務學習指導老師。<br>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領隊、各種活動或競賽指導老師)。<br>四、擔任輔導老師(課程、生活與心理輔導)。<br>五、協助樂齡大學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br>六、協助交流生、境外生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br>七、協助本校各類專班各項輔導、訪視相關事宜。<br>八、其他。 | 一、申請者<br>二、申請者所屬系所<br>三、各行政單位 | | | | |
| 合計分數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系所教評會主席簽名　學院教評會主席簽名　校教評會主席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合著人證明&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 | | | | |
|---|---|---|---|---|---|
| 送審人姓名 | 中文 | | 外文 | 任教學校 |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 出版時間 | |
| 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 內容 | | | 貢獻比例 | 合著人確認簽名 |
| | 範例<br>送審人○○○：<br>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析、結論撰寫 | | | 範例<br>70% | |
| | 合著人○○○：<br>訪談及資料整理 | | | 20% | |
| | 合著人○○○：<br>審稿潤飾 | | | 5% | |
| | 合著人○○○：<br>英文文稿潤飾 | | | 5% | |
| |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
| | 合計 | | | 100% | |
| 填表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二、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3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四、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五、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六、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 理由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註：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參、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及時程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

1.申請人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

2.系（所）教評會初審

3.院教評會複審

4.校教評會決審

5.陳報教育部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

升等作業流程(教授職級資格審查)

升等作業流程(副教授以下職級資格審查)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教師申請升等作業程序
##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6條）

| 重點內容摘要 | 備註 |
| --- | --- |
|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為七份；升等教授職級為八份。 | |
| 二、系院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70分以上為通過。 | 如超過80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
| 三、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送審者，外審審查70分以上為及格。 | |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

## 1.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項目

- **教學成績70%**
  - 教學年資10%
  - 專業成長30%
  - 教學績效30%
- **服務成績30%**
  - 校內專業服務10%
  - 校外專業服務10%
  - 輔導服務10%

## 2.教學服務成績達70分以上為通過，超過80分需提出具體理由

## 3.各評審項目，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實為限

## 4.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佐證資料送教評會評分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升等著作外審作業（一）
## （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第4點）

**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

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及學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除學術專長不符者後，以代碼抽籤排序審查人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升等著作外審作業（二）
（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第4點）

## 升等教授職級：

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學院（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除學術專長不符者後，以代碼抽籤排序審查人七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五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 教師升等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

**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以該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

（生效日期為8月1日）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日期 | 6月1日前，不含當日(申請人) | 6月1日至6月30日(系、中心) | 9月30日以前(學院、中心) | 10月15日以前(校) | 10月31日以前(校) |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br>(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 (一) 學院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br>(二) 學院評定教學服務成績。<br>(三)辦理學院(中心)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br>(四) 召開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複審。 |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

（生效日期為2月1日）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日期 | 12月1日前，不含當日(申請人) | 12月1日至12月31日(系、中心) | 3月31日以前(學院、中心) | 4月15日以前(校) | 4月30日以前(校) |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br>(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 (一) 學院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br>(二) 學院評定教學服務成績。<br>(三)辦理學院(中心)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br>(四) 召開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複審。 |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教授職級

（生效日期為8月1日）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日期 | 6月1日前，不含當日(申請人) | 6月1日至6月30日(系、中心) | 7月15日以前(學院) | 9月30日以前(校)送審教授職級適用 | 10月15日以前(校) | 10月31日以前(校) |
| 項目 | 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br>(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br>(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 (一)召開校教評會完成升等教授職級外審審查。<br>(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教授職級

（生效日期為2月1日）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日期 | 12月1日前，不含當日(申請人) | 12月1日至12月31日(系、中心) | 1月15日以前(學院) | 3月31日以前(校)送審教授職級適用 | 4月15日以前(校) | 4月30日以前 (校) |
| 項目 | 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br>(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br>(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 (一)召開校教評會完成升等教授職級外審審查<br>(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肆、救濟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對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提出申復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高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院(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申請人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前一級教評會主席到場說明，並作成申復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議結果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

※院或校教評會於收到申請人之申復案時，應於下一次教評會予以審議。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對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提出申訴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評會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議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申評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伍、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
# 核予一定期限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一年至五年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未適當引註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
# 核予一定期限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五年至七年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
# 核予一定期限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七年至十年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
# 核予一定期限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四）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一年至二年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
# 核予一定期限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 （五）第三項規定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其他宣導事項

- 115年11月16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業提案**修正部分本校教師法規**，刻正等待會議紀錄核定，敬請留意校務公告通知。

- 各系、學程、院(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請盡速完成簽核，並加會人事室及校教評會主席，校教評會定期會議(每年**4**月、**6**月、**10**月及**12**月)請在人事室提案彙整前，完成簽核程序，俾利會議進行。

-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師升等案件時，務必確認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升等著作是否符合規定，避免衍生後續疑義甚至影響教師升等權益。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其他宣導事項

- 為鼓勵教師專業發展，協助提供教師升等職涯發展之諮詢管道，引導教師專長分流，以提升多元升等成效，俾利本校多元發展，本校訂有「教師升等諮詢要點」專任教師撰寫申請書後，提送所屬學院或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諮詢申請書**

| | | | |
|---|---|---|---|
| 申請諮詢教師姓名 | | 到校日 | |
| 所屬學院（或師資培育中心） | | 系所 | |
| 現職職級 | | 擬升等職級 | |
| 電話 | | E-mail | |
| 升等諮詢需求（請勾選） | ☐專門著作升等<br>☐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br>☐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升等(☐產學合作 ☐專利)<br>☐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升等<br>☐體育競賽領域升等 | | |
| **擔任諮詢教師任職學校、職級、姓名**<br>（資格為申請諮詢教師擬升等職級以上校內外教師為限） | | | |
| 所屬學院（或師資培育中心）**主管核章** | | | |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感謝聆聽！